

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邱雪蘭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95位，實際出席人數93位（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校友募款活動已完成75%，希望今年能夠順利完成目標。經濟不景氣中，非常感謝校友持續支持學校。將於校慶期間，於名人堂舉辦「載物清華」石牆揭幕典禮，銘誌對學校有重要捐獻者。
- 二、今年校慶適逢本校主辦AEARU，有6位國外校長蒞臨本校，將由AEARU理事長（首爾大學校長）代表於校慶致詞。
- 三、捐款目前多數為指定用途，學校仍須面對5年500億經費逐年遽減之財務困境，請同仁共同繼續努力。106年度N類經費之銜接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明年相關計畫之支應。
- 四、根據94年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公布電子檔作業要點」，校務會議由議事單位負責錄音，並於會議後7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依該要點同仁如會中或會後希望發言不公布，請告知議事同仁，亦請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基於尊重該項權益，會議中不做個別錄音錄影。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 (一)本次會議議案第1案經校監會提案經校監會討論通過，第2-6案經3月29日校發會審議通過，均符合校務會議提案程序規範。
- (二)3月29日校發會討論案中第4案有關修改組織規程，經討論決議未通過。(會議紀錄如粉紅色紙張，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議程進入討論事項，校長表示迴避。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由周懷樸副校長代理主席主持第1案討論事項，校長離開會場。】

- 一、案由：有關本學期(104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以及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2 條略以：「本委員掌理……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辦理。
- (二) 現任賀陳弘校長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2 學年度下學期)上任，依上開規定應於本學期(10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對校長之意見徵詢。
- (三)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3 月 24 日、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3、5、6 次會議討論並草擬對校長之政績意見徵詢內容如附件 1。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說明人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呂忠津教授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83 票，反對 0 票，依會議規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多數決通過。），徵詢期間為 105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徵詢對象以 105 年 4 月 12 日在職在學為基準日，其中「專任博士後研究（含國科會聘任）」更正為「專任博士後研究（含科技部聘任）」。

【第 1 案議畢，校長回至會場，代理主席交還主席職權由校長繼續主持會議】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合校後維持本校校名。
- (二) 104 年 11 月 10 日兩校同時具函教育部提送合校意向書，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1 日函覆。
- (三) 清大與竹教大恢復合校籌備工作專區（本校首頁），合校線上 Q&A 論壇（校務資訊系統）。
- (四) 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 (五) 檢附相關資料：（請參見校務資訊系統）
 - 1.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三）1050026153 號函附件 2-1。
 - 2.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附件 2-2。
 - 3. 本校各單位合校意見調查結果附件 2-3。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人員：戴念華教務長、潘犀靈研發長、周懷樸副校長、合校意見調查之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

討論意見：請參見第 6 頁。

各項議事表決結果：

- (一) 教師代表翁曉玲教授提出權宜問題—撤下同學進行中未經會議同意已上網之錄影檔案，主席裁定沒有徵得與會代表同意下，請同學能夠接受；同學申訴，爰提付表決。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67 票，反對 6 票)
- (二) 教師代表黃榮臣教授提出延期討論動議—本案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再討論，提付表決。舉手表決不通過(贊成 32 票，反對 47 票)
- (三) 學生代表徐光成同學提出表決方式動議—記名投票改為不記名投票，提付表決。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38 票)
- (四) 教師代表吳泉源教授提出延期討論動議—本案延期至下週二再討論，提付表決。舉手表決不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40 票)
- (五) 教師代表翁曉玲教授提出暫停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停止適用現行規定，提付表決。舉手表決不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29 票，依會議規範第 59 條第 2 款戊目規定決議門檻未得參加表決之 2/3 以上之贊成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不記名投票通過(贊成 51 票，反對 26 票，廢票 1 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7 條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2/3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1/2 以上之贊成通過。校監會委員胡紀如代表、廖建能代表負責唱監票】)。

【第 2 案議畢已屆晚間 7:40，主席感謝與會代表枵腹議事，宣佈散會。】

【以下議案下次會議再議】

三、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立法院修正總統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旨揭校務基金章則。
-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2，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四、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乙節，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11、14、32、56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規定，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20億元以上之國立大學，應置隸屬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稽核之相關規定，本校業於105年1月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 (二) 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有關由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規範，爰予刪除。
- (三) 因應校務基金稽核作業相關規範修正存有疑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於105年1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01953號函覆，並提及為強化學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其能持續有效運作，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明定學校須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並於同法第8條明定其稽核任務，又因該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爰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應予廢除，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其設置需求，惟該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該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
- (四) 本案業經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刪除掌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事項，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1、14、32、56條條文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部分條文。兩項章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1、附件4-2，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3。
- (五) 本案業經105年3月29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五、案由：修訂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11、15點及附件申訴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旨揭要點前經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 前述修正原擬修正草案第 11 點條文：「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停止原因消失後，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經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尚有疑義，暫維持原條文並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行研議，經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 日會議討論參酌訴願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修正第 11、15 點及附件申訴書。
-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修正通過。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1、15 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提案單位：秘書處/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六、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學位證書版型係自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先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 6 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 3 月 13 日完成交稿，並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
- (二) 經教務處詢問多位應屆畢業生意見後，另再邀請本校 2 位美資生同學就版型進行討論後，提出新版型學位證書設計稿，並經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報通過，續提送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發會審議決議修正英文版本證書並請教務處提供實際樣本再提會審議，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修正通過。
- (三) 本案通過後，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8 條規定，提請行政院審核通過並經總統府登錄核備後，再行確認實施學年度。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7 時 40 分）

討論事項第二案討論意見

甲、本題內容討論部分

中文系 李貞慧 代表	1. 建議於合校計畫書第 86 頁第一條第二項略以「教師權利義務之依循分為兩軌，…」加註中文系實施一軌制。中文系並不反對合併，亦同意此為本校擴增員額之契機，但應考量中文系之特殊現況。 2. 本系 3 年內將有 2 位教授退休，考量本校與竹教大之教授、副教授之組成比例，對本校中文系造成相當之影響。本系與校方反應合校意見之直接溝通管道不足。
統計所 黃榮臣 代表	今天是否討論本案，提出 5 項理由： 1. 3 月 7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臨時提案，內容為自當日起所有關於大學合併全面暫緩。 2. 新任政務委員林萬億教授表示新政府將成立專案辦公室評估大學合併事宜，並表示未經嚴謹評估及完整架構之合併未必為最佳決策。 3. 有關附件 2-1 教育部函文說明三略以「協助下列事項」，並非具體承諾，如教育部未如預期補助本校 26 億經費，將如何因應？ 4. 經詢問教育部承辦同仁表示如兩校同意合併，將不會於 5 月 20 日前送行政院核定。 5. 合校意見調查已整理為一頁資料，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受併校影響最大之理學院、人社院、生科院幾乎超過 2/3 為反對，原科院、電資院反對與贊成各為一半，僅工學院、科管院、清華學院贊成人數較多。學生部分填卷 1343 人，其中 924 位非常沒有意願/沒有意願，有意願和非常有意願為 256 人。理學院、人社院、生科院同意人數比例低，顯示校方未充分溝通，應俟其多數人贊成之後，表示校方已溝通成功。以目前新政府尚未交接，其高教目標亦未明確，不宜於此刻進行合校與否之決定。建議暫時擱置提案之審議。
清華學院 莊慧玲 執行副院長	鄭重重述清華學院所受之影響不亞於人文社會學院，我們有師培中心、學習科學研究所，與校內其他三個學院受到不同方式之影響，為少數教師融入教育學院，新竹教育大學之教師為相對多數，但本學院贊成者居多數。
醫環系 許志樸 代表	1. 感謝校長及行政團隊之辛勞。 2. 以併校爭取經費是否合宜需再思考，未來能否再以併校爭取經費？ 3. 實務方面之數據尚難認定具有經費與實質之正面效益，20 億經費需使用於合校推動之建築物建造與土地經費，如政府承諾之經費未如期補助，亦將擠壓本校其他費用之支出。 4. 同意增設教育及藝術學院對於培育清華大學生更臻完美所帶來的正面效益。反思學術卓越部分，可想像併校後清華學術發展將受到衝擊，建議進行科學的評估，將過去 5-10 年本校與竹教大之 performance 進行模擬，以瞭解合校後之學術表現，並公開評估結果供校內師生參考。 5. 建議將相關疑慮釐清後，於新舊政府交接後再進行是否合校之決定，將合校計畫書送交新政府審議，以減低本校財物損失之風險。 6. 校長至本院座談表示，合校後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環境部分可獨立成立研究

	所（整合竹教大應科系及環文系），對於本系而言具正面效益。
化學系 胡紀如 代表	基本上贊成併校，理由如下： 1. 學校員額增加不易，併校可增加 25% 至 33% 名額，學校短期內不易以其他方式爭取到這麼多員額。由美國、日本學校觀之，如學校欲突破性發展，需具相當規模。 2. 不擔心清華學術表現下降，清華於學術、行政上具有優秀的領導者，雖合校可能短期內降低，但長期而言對學校具有信心。 3. 建議行政團隊應協助解決同仁之顧慮。 4. 是否應該於現在討論合併，個人無意見，但應把握目前之氣氛與機會，合校對化學系並無好處。係由學校長遠之發展考量，合校具有相當正面之助益。
人社院 蔡英俊 院長	1. 計畫書 54 頁，10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清華為 19 位中文系教師，竹教大 9 位，105 年 3 月 18 日竹教大有 12 位教師，其後瞭解竹教大於 104 年 1 月及 8 月分別增聘 3 位教師，中文系教師人數之變動亦為公開之資訊。 2. 合校過程中，一直以善意的方式與竹教大進行討論，營造二個家融合的可能性，然行動世界中具有其不可預測性；另一方面，給予本校同仁信任與承諾，亦為所應負擔之責任，院方之層級無法取代校方，溝通期間工作之辛勞，係為學校更完整之發展努力。
動機系 林士傑 代表	1. 應考量校內同仁感受，二個名稱類似之系所不一定需合併，可考量竹教大願接受同一制度升等之教師併入本校中文系，另一部分教師續留教育學院，採另一種方式升等，未來再視情形進行員額調整，以減少同仁之疑慮。 2. 清華與竹教大合併具有其歷史意義，本校應有能力面對合校之挑戰，與竹教大合校後，將可協助提升其師資與學生水準，並且擴大本校之影響力，本校應具有更強之社會責任感，希望更多人接受更好的教育，由此角度思考本案。
科管所 張元杰 代表	1. 併校將有助於學校規模之擴大，以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合校案為例，2004 年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與曼徹斯特理工大學(UMIST)合併，當時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世界排名為 85 名，合併後 2006 年降為 106 名，但 2015 年 QS 排名已躍升為 33 名，現今為 3 千多名老師、學生 3 萬多人英國規模最大型之學校。由此觀之，本校應把握此發展契機。 2. 短期間排名下降部分，學校應予以重視，如持續推動合校，應成立 2 校跨校小組，將各系所提及之升等制度問題、名稱問題進行整合，並將整合方式於校務會議報告。
周懷樸 副校長	1. 自 103 年底開始進行 2 校合併討論，學校對於 2 校學術單位整合選項皆表示尊重，並未規定單位間是否需進行合併，雙軌制亦非目前所決定，為先前 2 校達成之共識。今日所討論之組織條文為暫行條例，如中文系有合併之困難，可將竹教大部分置於教育學院，仍維持其單位之運作。 2. 推動合校最重要的為理念：為了教育、為了學生、為了清華未來發展之理想，但討論過程中，仍須對於經費與員額部分做實質的討論及說明，以釐清同仁之疑問。
數學系 陳國璋 代表	1. 對於合校案贊成或反對，係依據同仁之共識，並無預設立場。 2. 對於清華產生憂慮，不宜於缺乏共識之情況下，利用優勢表決通過，建議應持續進行雙向溝通，以達各學院多數同意。

	3. QS 為商業排名，其收取入會費並提供諮詢，採納其排名結果作為合校之理由是否合宜。二校數學系發展水平，應參考教師於其他面向之研究成果，瞭解實際之落差情形。 4. 去年擔任數學系主任，並未被通知參加二校之座談，建議應再多做溝通協調。
理學院 劉瑞雄 院長	座談會皆已通知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參加。
學科所 楊叔卿 代表	1. 1980-90 年代，學校增設系所可獲得教育部員額及空間之經費補助，本校在當時建立良好發展規模。但過去幾年，如欲成立新的系所，教育部已不提供員額及空間，導致學校發展受限，新成立之研究所無空間使用，面對大環境之變遷，教育部已不再給予相關之經費補助的同時，學校應有不一樣的考量去面對。 2. 10 年前開始討論併校時，學科所因領域相近，與竹教大共同合作協助他們建立所系及聘任老師，並帶領竹教大同仁共同提升系所之發展，學術落差雖然存在，但經過 10 年共同成長的過程，相信可於此契機中共同努力。學科所目前所併進來的教師較本校為多，但我們樂意攜手共同成長，歡迎他們的加入。 3. 多年前本校錯失以低廉的價格購入光復中學校地之機會，如今本校應予以把握此次良機，用更開闊、嚴謹之心境面對合校事宜。
科管院 黃朝熙 院長	1. 科管院對於合校案支持度非常高，科管院於 2000 年成立，迄今 16 年感到相當艱辛，因為無法增加本院之教師及學生名額，深刻感受到員額對於學校發展之重要性，經費部分學校可對外募款，但員額由教育部總量管制，學校發展受限於此，如能擴充員額之數量，對於學校、科管院之發展非常重要。 2. 2 校合併如比喻為東西德統一，20 多年後德國已發展為歐洲第一強國，可見得掌握時機之重要性。學校應掌握此良機，並協助解決中文系、數學系面臨之問題。
學生許 月苓代 表	1. 學校併校的理由為何，學生數量之增加與學校之發展是否一定為正向之關係？特色學校或小校是否亦有其發展之可能性？併校的對象為什麼是竹教大而非其他學校？清華長期規劃為綜合大學嗎？發展藝術與設計之理由為何？如僅為透過合校獲得資源，是否過於短視近利？ 2. 併校是否真的可解決學校的問題？合校或許可獲得教育部之補助經費，但是這些經費對於學校永續經營有什麼幫助？校園環境而言，合校後南校區是否可承受這麼多的人口量？合校後將行政人員員額流用為教師名額，行政人力之成本是否可負擔，是否有配套措施？過渡時期校舍、宿舍問題應如何解決？ 3. 校方表示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但意見調查結果而言學生多數為反對，於諸多疑問尚未完全討論之前決定併校是否適宜？
潘犀靈 研發長	1. 有關排名簡報係為回應師生校友及關心合校人士之報告，並非為某種排名系統背書，各種排名因使用之方法不同，故無法避免其爭議性，但是顯示其存在價值。 2. 有關世界領域之排名，考量合校後因名稱並未改變，學術聲譽（academic reputation）分數不變，另根據竹教大應用數學系與本校數學系之 citations perpaper 與 action index 數量，以此估算合校後，在 QS 的這個領域排名裡面，應該是對數學領域並沒有影響。
工學院	1. 工學院於合校案受影響衝擊較小，有超過一半以上同仁贊成，相信清華長期累積

賴志煌 代理院長	之能量，應可處理許多未確定性與磨合問題，如因不可確定性而選擇不改變，將損失創造清華高峰之機會。 2. 目前交大陽明以及政大臺科大等國立大學皆積極尋找合校之可能性，本校應無理由不於此時間點爭取合校之機會。
物理系 王道維 代表	歸納同仁的分享如下： 1. 對於受影響較大的系所應清楚溝通，面對與解決其困難之處。建議於合校後 1-2 年檢討實施架構，並邀請受影響之系所參與，提供更多的支援，以降低其疑慮。 2. 有關理念部分，清華大學究竟要成為一個什麼樣的學校？可試著從學校角度思考，想像清華 20 年後之發展為何？如侷限於現有員額，無法拓展新方向之發展，那麼臺灣的未來在哪裡？應思考清華如何帶給臺灣社會新的研究動力。
資工系 張俊盛 代表	1. 1986 年至學校服務，當時學校僅數個系所，徵得教育部同意增設系所相當不易。由此思考合併最大動機是可讓學校成長，假設逐系向教育部請求增設系所，將相當耗時與困難。 2. 最近與人社院同仁討論，擬與竹教大合作進行自由型卓越計畫，合作過程相當感動，竹教大反應速度相當快、參與度亦高。兩校透過合作交流，提出一個較有份量，人文與科技之整合計畫，或許為合校之好處。沒有合校雖亦可進行，但相信合校後，雙方於同一校園效益更佳。校內部分同仁之跨領域研究，如可透過合校整合，應有更好效果。
學生林 炳洲代 表	1. 討論過程中感覺許多代表表示於有條件之情形下贊成，贊成、反對或於有條件贊成，此點相當重要。 2. 如本校不與竹教大合校，其後由其他學校與竹教大合校，那麼本校感受如何？如合校為政府鼓勵之趨勢，此次不與竹教大合併，未來與其他學校合校之效益會更好嗎？ 3. 無法理解校方已舉辦多場公聽會，卻仍謂並未對於許多反對意見進行溝通。希望各位可發揮本校自強不息厚德載物之校訓精神，相信自己的能力可改變加入之竹教大，並同理對方的師生。
學生徐 光成代 表	1. 剛剛中文系老師有提出希望可以把 2 軌制改成 1 軌制，在什麼方式下可以進行？ 2. 等一下投票的方式？
賀陳弘 校長	1. 身為校長有 2 個原則很重要，其一護衛清華大學自主性，其二為學校最大公益著想。3 月 7 日教育文化委員會決議時，本校已進行合校意見調查，經與教育文化委員會溝通，其對於校內自主之程序皆表示尊重，大學法亦保障大學自主之權利。 2. 有關討論合校之時間點，係基於保護學校最大利益，本校根據大學法第 7 條進行合校相關之討論，同仁意願調查顯示對資源條件多表認同，教育部亦已承諾資源之挹注，如因新舊政權之更替否定先前之承諾，則與大學法第 7 條之精神不符，亦不利未來國內高教政策之推動誠信，應會十分審慎不任意否定。 3. 除了員額之擴增，合校後所新增之校地與校舍，將帶來許多的可能性，有待各學院、系、所共同發想，或考慮醫學領域之發展。 4. 教育部承諾之 26 億經費並非列於競爭型計畫補助（競爭型計畫經費可能因社會情勢之變化受到影響），係為教育部之自有經費，並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5. 合校之目的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的教育，由合校意願調查可了解，僅 40% 同學認為清華課程是完整的，許多同學認為清華可提供的課程並不完整。此外，合校可創造許多新的領域與連結。 6. 從員額、空間與規模考量，世界一流大學有 2 種，1 種為小而美，具有豐富的私人經費贊助，此為國立大學所缺乏的，美國具許多有競爭力的公立大學，其規模皆大，以與小而美的私立大學競爭。 7. 有關合校的對象，先前考慮過各種可能性，但經協商溝通後因校名等各種因素無法進行。 8. 雙軌是同仁自願選擇，如果都選擇清大的制度，與計畫書目前所寫沒有衝突，並不需要修改計畫書才可以做一軌制，對方同意就是可以做一軌制。我們同仁之間是沒有辦法強迫的。 9. 計畫書裡只到院級單位，系所級大家還可繼續協商，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各系所，特別是有直接融入的談了很多，達到某種程度的共識，才会有這樣一個案子出現。如果大家覺得可以往下走，接下來就是系所之間進一步討論、協商和安排，細緻工作陸續展開。
乙、議事程序討論部分	
通識中心翁曉玲代表	1. 提出權宜問題撤下同學進行中未經會議同意已上網之錄影檔案。【經主席裁定、同學申訴、提付表決通過】 2. 歷來校務會議議事慣例為多數決，目前本校所明訂最重要的議案決議門檻為組織規程第 57 條。 3. 如認為本案須以較高決議門檻為之，主張以提案暫時停止議事規則之一部分，之後再討論設定新的決議門檻，例如 2/3 或 3/4。【經提案表決未通過】
統計所黃榮臣代表	1. 主張延至下次校務會議再討論本案。【經提案表決未通過】 2. 第 1 次請清點人數(李敏主任秘書提出相同意思)。【經清點人數 89 人】 3. 反對以組織規程第 57 條 1/2 為決議門檻，主張合校案依會議規範第 59 條 2/3 為決議門檻。 4. 第 2 次請清點人數，並表示第 1 次清點人數之後已投之票應不算【(另一位代表提出相同意思)第 2 次之清點人數有效性涉及已投之票是否採計，經主席 2 度徵詢皆無代表確認提案處理是否採計，而依第 1 次清點人數繼續進行會議】。 *黃榮臣代表 105 年 5 月 9 日電子郵件要求列入紀錄部分： 黃榮臣代表：主席，現在請你清點人數。【主席：若再清點人數，票已經投下去的人數應算入。】 黃榮臣代表：票已經投下去應該不算啊！應該要清點人數才開始投票啊！怎麼可以先投票就走了。那些票都不 count 的。【主席：剛才已經清點過一次人數。】 黃榮臣代表：你現在可以重新清點啊！不可以事先投票。你都還沒討論這個投票怎麼叫做通過，什麼叫做沒有通過，已經有人把票投到票匱了。今天如果校長等一下要 1/2 通過的話，本席一定要退席抗議，因為我覺得今天真的是清華的一個校恥日，不是說我們討論一個高高興興來討論一個事情，今天變成一個清華的教授、變成一個清華的校務會議代表感到非常的可恥。【主席：剛才已經是清

	點過人數。】 黃榮臣代表：為什麼清點人數之後，不能再清點人數呢？【主席：因為第一次清點完人數之後，有些校務會議代表已經投票了。】 黃榮臣代表：我請問一下校長，那些投票的算不算？【主席：剛才我們已經做了決定，回到議事規則。】【另一位代表：清點人數、或者散會提議，照議事規則，都是可以提的，應要清點人數。】【主席：重新清點人數，已經在裡面的票數要加上來嗎？是不是這樣？】 黃榮臣代表：那個票數不能算啦！都還沒開始投票就已經把票投到票匱裡面去了。【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已經投的票計算或不計算。】【邱雪蘭組長：有參與討論的人，都有表決權。如果只能參與到一個程度，還是想參與表決，參與表決可與否，如果主席不直接裁定，就回歸會議決定。】【李敏主秘：剛剛發票時很明確地清點人數是 89 人。】【主席：現在這 89 人是可以執行投票議決的人數。有些校務會議代表，基於這種了解，把票投進去了。我想議事人員是尊重黃教授提案，您如果要說這些票不可以算。那我們大家來做一個決定，就是說不算，現在開始才算。黃教授，要不要來提這個案。】 黃榮臣代表：可不可以請主席現在先清點一下人數，說不定我們現在的人數都不滿 1/2 了，我們還一直討論。【主席：剛才清點過人數，有些校務會議代表已經把票投進去了。現在如果終止這個程序，確實是有疑義的。現在是延續剛才清點人數完畢之後的議決過程裡面。除非現在先處理您的這個問題，就是要不要把這個歸零，不再計入投票結果。那我們現在重新開始，那就來清點人數，要不要進行議決。】 黃榮臣代表：剛才清點人數之後，我們也討論了很多議題嘛！那這些沒有參與的人，他投下票之後就沒有聽到這些東西嘛！聽了這些東西它會改變嘛！【主席：我們會議常規如此，很多人提早離開是把票先投下去了。有出席，有簽到。總而言之除非大家表決說這裡面的票不算，我們就從現在開始清點人數，現在開始來進行投票。所以除非黃教授您要提案，您要說現在這些票都不算，不然我們就照剛才的人數來處理。】 黃榮臣代表：我覺得我今天真的是以身為一個清華大學的教授，一個校務會議的代表感到可恥。今天是清華大學的校恥日，我退席抗議。
學生徐光成代表	主張以不記名方式表決。【經提案表決通過】
化學系游靜惠代表	1. 詢問決議門檻。 2. 主張依慣例以 2/3 為決議門檻。
醫環系許志樸代表	1. 建議投票時一個一個來，勿傳遞收取。【各代表無異議，各自投票】 2. 主張合校案不適用組織規程第 57 條，適用會議規範第 59 條。
謝小苓學務長	尊重每一個人的思慮，票票等值，應為當初訂定組織規程第 57 條的理念。

數學系 陳國璋 代表	主張 2/3 為穩定多數決議門檻。
數學系 何南國 代表	若教育部未來刪減兩校教師員額，今天議決是否仍有效？【主席另作回答：若教育部公文上所提供的支持條件變差，再送回校務會議來。】
社會所 吳泉源 代表	1. 今天會議討論很棒。 2. 主張既有校務會議有關錄影錄音的規定不合時宜。 3. 主張延至下週同一時間再討論本案。【經提案表決未通過】
周懷樸 副校長	2/3 決議門檻是否與案由命題正反方向有關？
吳教授	主張案由以修正組織為正向，維持原案為反向。
潘犀靈 研發長	應以本案的實質來討論，看對學校二、三十年的發展意義。
動機系 陳文華 代表	組織規程第 57 條係以系所設立變更為對象。
生科院 楊嘉鈴 副院長	同仁近 5 小時討論，投票先離開，主張已投的票應尊重。
呂平江 總務長	主張已投的票應尊重，若重新清點人數，應加計已投票的人數。
邱雪蘭 組長	1. 報告 94 年交大合併案之紀錄。 2. 報告內政部關於會議規範效力之說明。 3. 說明已簽到出席參與討論的人，參與表決之可與否，若主席不直接裁定，即回歸會議決定是否採計已投的票。【經主席確認無代表提案】
賀陳弘 校長	1. 理念上認同決議比數差異越大越能顯現共識程度，同時亦須依循相關議事法規進行。 2. 以交大合併案來看，校務會議代表是以合校案類比修改團體組織來進行，若以修改團體組織處理，本校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並訂有唯一的特別數額決議門檻。 3. 藉由會議決定可以暫時停止實施既有規定。 4. 說明主席依會議規範未投票，只有在臨界的時候才投。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通知

Presid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Notice

主旨：依本校組織規程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請各位同仁（學）於 105 年 5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徵詢意見回覆。

Subject: According to point 3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4 of the university by law, NTHU is conducting an evaluation of our president's performance. All faculty members, students and staff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evaluation beginning at noon on May , 2016 by using the university information system.

說明：

Explanation: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 a. The point 3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4 of the university by law reads, "In a way complying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the University should conduct an evaluation of president's performance in the semester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sitting President's term of office, only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President."
- 二、徵詢對象：以 105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為基準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講師）、編制內職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工友、學校約用人員、專任博士後研究（含國科會聘任）及在學學生。
 - b. Participants: Current faculty members, staff, and students who were enrolled before or on the date of April 12, 2016, when the University Council was held.
- 三、徵詢方式：採無記名七等級、單選擇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與無記名以中文計數 100 字內個人文字意見表達。七級含非常滿意(7)、滿意(6)、稍滿意(5)、沒意見(4)、稍不滿意(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及不了解。「不了解」不列入統計。
 - c. Methodology: The questionnaire has two parts and will be taken anonymously. For part one, respondents should rate the president's

performance on each item by checking one of “Strongly Satisfied (StrS)”, “Satisfied (S)”, “Somewhat Satisfied (SS)”, “Neither Satisfied Nor Dissatisfied (NS/D)”, “Somewhat Dissatisfied (SD)”, “Dissatisfied (D)”, “Strongly Dissatisfied (StrD)”, or “Don’t Know (DK)”. “Don’t Know (DK)” will not be counted. For part two, personal opinions can be entered within 200 words in English.

四、徵詢期間：105 年 5 月 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點至 105 年 5 月 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點。

d. Inquiry period: Monday May , 2016 @12pm to Monday May , 2016 @12pm.

五、系統並無提供暫存功能，因此問卷調查與文字意見輸入完畢，確認送出後均視同已完成作答，且無法再登入系統。

e. As the questionnaire does not have an option to be saved, once the evaluation and opinions are entered, confirmed and submitted, re-entry will not be possible.

六、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可由以下網址連結：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f. Please link to the university information system at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敬啓

105 年 5 月 日

Control and Auditing Committee
May , 2016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

Midterm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 of President's Performance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is developed to evaluate our President's performance. It should be completed by rating the Presidents' performance on each item by checking either "Strongly Satisfied (StrS)", "Satisfied (S)", "Somewhat Satisfied (SS)", "Neither Satisfied Nor Dissatisfied (NS/D)", "Somewhat Dissatisfied (SD)", "Dissatisfied (D)", "Strongly Dissatisfied (StrD)", or "Don't Know (DK)" as shown below.

[illegible]

14.	有關校友相關事務之整體表現 （如校友會活動之積極參與、校友向心力之提升、校友服務、就業協助等）。 Overall performance in building closer alumni relations. (e.g.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of the Alumni Association; building a closer relationship between alumni and their alma mater; alumni services providing and job finding assistance.)	☐	☐	☐	☐	☐	☐	☐	☐
15.	有關行政、技術及事務人員權益之維護 （如工作環境、考核獎懲與升遷之公正、進修與訓練等）。 Protects and promotes the right and benefits of staff (e.g. working environment, justice of evaluation, incentives and promotion, continu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tc.)	☐	☐	☐	☐	☐	☐	☐	☐
16.	對校長政績之總體表現 （治校理念與政見之落實等）。 Overall performance (e.g., does he or she identify with,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the academic mission of NTHU accordingly?)	☐	☐	☐	☐	☐	☐	☐	☐

意見填寫：中文一百個字，英文二百個字元內。

You are invit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opinions in the space below (with 100 characters or less in Chinese, or with 200 words or less in English.)

* 因安全考量，同一畫面停留時間不能超過 30 分鐘，否則所輸入的意見將無法存檔，若您需要較長的時間編輯，請先用其他工具編輯後，再將文字複製貼上。

Attention: For safety reasons, the questionnaire will only be open for 30 minutes. We suggest that you compose your opinions in a separate editor before copying into the space above.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u>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四、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u> ，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 <u>據</u>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暨</u>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源依據修正。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點未修正。 (條例5)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u>(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u>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u>1、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u> <u>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u>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u> <u>4、校務基金財源開闢措施之審議。</u> <u>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u> <u>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6條修正。 (條例6)(原管監3)

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u>7、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u> 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u>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 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u>四、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u> <u>(一)教學及研究支出。</u> <u>(二)人事費用支出。</u> <u>(三)學生獎助金支出。</u> <u>(四)推廣教育支出。</u> <u>(五)產學合作支出。</u> <u>(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u> <u>(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新增。 (依條例 4 新增)
<u>五、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提報本會審議。</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新增。 (管監 23)
<u>六、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得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送本會審議通過，並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會，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新增。 (條例 10、管監 13)

<u>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		
<u>七、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教育績效目標。</u> <u>(二)年度工作重點。</u> <u>(三)財務預測。</u> <u>(四)風險評估。</u> <u>(五)預期效益。</u> <u>(六)其他。</u> <u>下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每年十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新增。 (條例 11、管監 25)
<u>八、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u> <u>(二)財務變化情形。</u> <u>(三)檢討與改進。</u> <u>(四)其他事項。</u> <u>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新增。 (條例 11、管監 26)
<u>九、本會運作</u>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u>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u>	<u>四、管理委員會</u>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u>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u>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4、8 條之體例架構，簡化第一項後段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管監 4)

	<u>契約中明定之。</u> <u>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u>	
<u>十</u>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u>五</u>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u>六</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點次變更。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89 年 5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0 月 00 日 10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五、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

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提報本會審議。

六、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得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送本會審議通過，並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會，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下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每年十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與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十、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十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第 11、14、32、56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委員會</u>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第十四條 <u>校務監督委員會</u>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u>二</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u>三</u>、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u>四</u>、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u>五</u>、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	第十四條 <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u>二</u>、<u>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u> <u>三</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u>四</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u>五</u>、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u>六</u>、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	1.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2. 刪除第 1 項第 2 款掌理經費稽核事項，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u>校務監督委員會</u>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u>校務監督委員會</u>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u>校務監督委員會</u>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u>校務監督委員會</u>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	
---	--	--

	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u>校務監督委員會</u>：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u>校務監督委員會</u>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委員會</u>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字句。
第三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	第三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	本條未修正

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第四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之本條條文。
	第五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之本條條文。

	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五、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稽核：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 六、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 七、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	
第四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	第七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	條次變更。

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第六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第八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	第九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	條次變更。

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八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u>第十三條</u>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四條</u>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2. 刪除贅語。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

84年3月16日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84年3月28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0日本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第 三 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 第 四 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 第 六 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

執行監督或公證。

第七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八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一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十二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十一、十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u>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u> <u>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u>	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參酌訴願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如下附註)，限縮停止評議範圍，改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u>該法律關係確定</u>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u>繼續評議</u>之日起重行起算。	配合第 11 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申訴書)		
	同時提起訴訟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	刪除一欄位。參酌訴願書刪除該欄位，避免混淆，留待評議過程予以釐清。
	肆、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之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	刪除第肆點說明。參酌訴願書刪除該欄位，避免混淆，留待評議過程予以釐清。

	申評會，申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再繼續評議。申訴人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	--	--

附註：

訴願法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70 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後全文）

91 年 4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建立職工申訴管道，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學校約用人員二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或工友二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具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師、職員、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技工或工友代表，每類人員代表男女至少各一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本校職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指派兼任之。
- 五、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之繼任人選仍請校長選聘，職工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前項所稱候補人員，依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繼任。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職工申訴，應於該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處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原措施單位名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提起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派至多三人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三、申訴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

十四、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本會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敘明事實理由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迴避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復審或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應移依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並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八、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措施單位名稱。
-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 (七) 不服評議書得請求救濟之途徑。

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

評議書及停止評議之通知，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

二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

前項評議，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但如經復議後維持原評議之決定，應即執行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

二十二、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二十三、申訴案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

前項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但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修正前)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原措施單位		同時提起訴訟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	☐ 是 ☐ 否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年月日		年	月 日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請求事項：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肆、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之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再繼續評議。申訴人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修正後)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原措施單位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年月日		年	月 日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請求事項：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迴 避 申 請 書	
迴 避 委 員 姓 名	迴 避 理 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